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選舉規章

2018年9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選舉規章

2018 年版

章節	條款	頁碼
章節	條款頁碼	1
一.	概述	2
條款	1 適用範圍	2
條款	2 原則、義務與各方責任、政府介入	2
二.	選舉委員會	2
條款	3 基本原則	2
條款	4 選舉	3
條款	5 成員	3
條款	6 職責	3
條款	7 召開選舉委員會會議與法定人數	4
條款	8 決議	4
三.	候選人資格	4
條款	9 標準	4
條款	10 提交候選人資格	4
條款	11 檢閱候選人資格	4
條款	12 上訴程序	4
條款	13 公告最終官方名單	5
四.	投票程序	5
條款	14 選舉會員大會的最後期限	5
條款	15 選舉委員會的職責	5
條款	16 選票	5
條款	17 選票箱	5
條款	18 投票亭	5
條款	19 投票	5
五.	計票	6
條款	20 基本原則及爭議出現時的決議	6
條款	21 無效選票	6
條款	22 錯字	6
條款	23 計票與結果宣布	6
條款	24 宣布最終結果	6
條款	25 公證	7
六.	最終規定	8
條款	26 違規、FIFA 之權利、文件歸檔、疏漏	8
條款	27 執行	8

一. 概述

條款 1 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與 CTFA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相關的選舉。

條款 2 原則、義務與各方責任、政府介入

1. 務必遵守分權、透明化與 CTFA 選舉程序公開等民主原則。
2. CTFA 選舉規章規範 CTFA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選舉之法規框架。若 CTFA 章程與當前選舉規章間出現歧異，應以後者為主。
3. 不允許政府以任何形式介入影響選舉程序，或是 CTFA 選舉機關（會員大會）內之成員。因此政府選舉規定並不適用於 CTFA 內部票選機關，而 CTFA 的選舉規定亦無須取得政府機構同意。此外，
 - a) 根據本規定與 FIFA 的相關法規，CTFA 應採用並同意其內部票選機關。
 - b) CTFA 選舉規章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會員大會所有的成員與選舉數量（若合宜）、最終候選人名單的提交期限、需求、規定與宣布；投票程序、選票、選票箱、投票亭，以及結果宣布；程序與上訴驗證。
 - c) CTFA 應提前一個月向 FIFA 與 AFC 通知其欲對內部票選制度進行的選舉、選舉的宣布，以及選舉規定。CTFA 同時應向 FIFA 與 AFC 通知選舉的時程與授權。如出現政府介入之情事，CTFA 有義務在第一時間通知 FIFA 與 AFC。
 - d) 除非本規定另有描述，否則 CTFA 的內部票選機關應持續執行其功能，直至選舉程序結束為止。

二. 選舉委員會

條款 3 基本原則

1.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組織與監督選舉程序，並針對所有選舉相關事宜做出決議。
2.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絕對不可同時具備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或是 CTFA 其他機構，或是 CTFA 會員代表等身分
3.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應具備獨立性。但若在就職前的過去四年內，該成員本人或其家人（配偶、孩子、繼子、父母、手足、同居伴侶、配偶/同居伴侶之父母，或是同居伴侶的手足或孩子）出現下列情事，則該成員便不具備獨立性：
 - 曾受聘於CTFA及/或其會員及/或某聯盟或俱樂部（包括其分支公司/組織），或與上述對象（直接或間接）簽訂過合約，擔任過任何由CTFA或CTFA成員支付酬勞的自願職位亦等同於受聘。
 - 曾受聘於CTFA的外部法律顧問公司，或是CTFA的稽核公司（並參與過CTFA的稽核）。
 - 曾受非營利組織聘請，擔任自願性或支薪職位，且酬勞由CTFA及/或其會員、聯盟或俱樂部支付。
4. 若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擁有下列身分，應立即停止提出建議並退出現有程序：
 - a) 成為某職位候選人。

- b) 發現自己為某職位候選人的親戚（血親或姻親）。
 - c) 任何形式的政府官員。
5. 若選舉委員會成員無法達到上述需求，則該成員應立刻離職並由遞補人員接替。

條款 4 選舉

- 1. 選舉委員會成員之遴選由 CTFA 執行委員（理事）提出，並按照 CTFA 選舉規定進行；選舉由 CTFA 會員大會進行，一期四年，時間為 CTFA 選舉會員大會前的最後一次會員大會上選出。CTFA 會員大會將另選三名選舉委員會遞補成員，以及三名選舉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兩名選舉上訴委員會遞補成員。
- 2.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連任兩期。

條款 5 成員

- 1. 選舉委員會（一審）應由五位成員組成，並包含下列職位：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
 - c) 成員三名
 - d) 遞補三名
- 2. 選舉上訴委員會（二審）應由三位成員組成，並包含下列職位：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
 - c) 成員一名
 - d) 遞補二名
- 3. CTFA 秘書長同時身兼選舉委員會秘書，在參與選舉委員會活動時負責提出建議，並負責後勤工作與處理行政事宜。
- 4. 若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或選舉委員會秘書成為職位候選人，或是無法行使其職責，則該員需立刻自選舉委員會中辭退。辭退後之職缺應由遞補成員補上。
- 5. 選舉委員會成員應公開宣布其候選人資格，方便上述遞補程序順利進行，以免對進行選舉之機關造成不良影響。
- 6. 選舉委員會可隨時向秘書處的成員尋求協助，但前提是該成員不能為職位候選人。

條款 6 職責

- 1.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處理組織所有問題與運行，並監督票選 CTFA 會議。其它重要職責包括：
 - a) 徹底執行 FIFA、AFC 與 CTFA 頒布的法規、命令與規定。
 - b) 徹底執行 CTFA 選舉規章。
 - c) 徹底執行選舉規章制訂的選舉時程。
 - d) 向 CTFA 會員大會的成員、媒體與公眾發布資訊。
 - e) 與政府機構維持關係（如有需要）。

- f) 選舉人資格程序（發起、發布資訊、評估、公布官方名單等）。
- g) 組織 CTFA 選舉會員大會（行政上與技術上）。
- h) 按照 CTFA 的法規條款擬訂投票者名單。
- i) 在法警監督下確認投票者身分。
- j) 投票程序。
- k) 處理必需事宜，確保選舉程序可順利進行。

2. 應由 CTFA 負責處理後勤事宜。

條款 7 召開選舉委員會會議與法定人數

- 1. 選舉委員會僅能在由主席召開會議的情況下討論並通過決議。
- 2. 選舉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法定人數為選舉委員會成員數的 50%(超過 1/2)。

條款 8 決議

選舉委員會的所有決議都須經過半（50%）成員有效票同意後方能通過。若出現同票狀況，主席可投決定票。決議將做成紀錄並由主席及選舉委員會秘書簽名。針對選舉委員會決議的上訴僅能由 CTFA 的選舉上訴委員會提出，以防止其他機構（尤其是政府機構）對前述決議提出上訴。

三. 候選人資格

條款 9 標準

合格標準由本規定及 CTFA 章程定義。

條款 10 提交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資格應在以 CTFA 會員大會舉辦前 15 日以雙掛號或專人遞送方式郵寄，方便 CTFA 秘書處確認收件。

條款 11 檢閱候選人資格

- 1. 選舉委員會應在候選人資格提交期限的三日內完成檢閱。
- 2. 選舉委員會應公布候選人名單，並在前段中所訂期間的一日內告知候選人檢閱結果。

條款 12 上訴程序

- 1. 選舉上訴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與兩名遞補成員（由 CTFA 會員大會指定）組成，上訴委員會的遴選由 CTFA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提出，時間同選舉委員會成員之遴選。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法律背景。
- 2. 應在接受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的三日內，以雙掛號或專人遞送方式將上訴內容與原因寄出，方便 CTFA 秘書處確認收件。
- 3. 選舉上訴委員會應在 CTFA 秘書處確認收件的兩日內對上訴進行審閱，選舉上訴委員會應在同時間段內通知候選人其決議。

4. 選舉上訴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決議，且不應受任何政府機構監督。

條款 13 公告最終官方名單

最終候選人名單應該在 CTFA 選舉會員大會開始五日前送至 CTFA 會員大會的所有成員，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如有需要）。名單亦應透過媒體公布。

四. 投票程序

條款 14 選舉會員大會的最後期限

CTFA 選舉會員大會應於 CTFA 章程與本規定內規定的天數舉行。應向 CTFA 所有成員連同政府機構（如有需要）發布通知。CTFA 選舉會員大會應透過媒體宣布。

條款 15 選舉委員會的職責

選舉委員會在相關選舉進行過程與事後的職責如下：

- a) 於 CTFA 選舉會員大會上，以做成的投票人名單監看投票過程。
- b) 計票。
- c) 對選票的正當性做出決議。
- d) 於 CTFA 選舉會員大會中對任何選舉相關事宜做出決議。
- e) 草擬選舉官方紀錄，並發布給 CTFA 的成員。
- f) 公布官方結果。
- g) 安排媒體發布會（如有需要）。

條款 16 選票

1. 選票應由 CTFA 秘書處於選舉委員會的監督下做成。選票印製應清晰易讀。
2. 不同選舉的選票顏色應做區分。

條款 17 選票箱

1. 投票程序開始前，應將選票箱打開並出示給 CTFA 會員大會的成員；選票箱應盡可能選用透明材質。出示完畢後，將選票箱闔上，並置於選舉委員會成員鄰近處。
2. 投票期間，應指派一名選舉委員會成員監看投票箱。

條款 18 投票亭

投票亭應設於投票箱與投票站鄰近處，方便具投票權之 CTFA 會員大會成員以隱密方式完成投票。

條款 19 投票

1.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詳述投票程序（選票箱、選票、有效與無效選票、計票、需求法定人數與結果等等），並宣布相關法規。
2. 選舉委員會主席依序唱名，邀請 CTFA 會員大會成員至投票會場前方投票。
3. 聽到唱名後，CTFA 會員大會成員便移動至投票會場前方簽名並領取選票。
4. CTFA 會員大會成員在特設的投票亭內完成票選。

5. 將選票投入選票箱後，CTFA 會員大會成員須在選舉登記簿上簽名並回到原座位。
6. 待有投票權的 CTFA 會員大會成員悉數投票完畢後，便開始計票程序。選舉委員會將推派一名成員開啟選票箱，取出選票，開始計票。

五. 計票

條款 20 基本原則及爭議出現時的決議

1. 僅限選舉委員會成員參與計票程序。所有程序（包括開啟選票箱、計算選票、計算投票等等）皆應讓 CTFA 會員大會成員清楚理解並以公開方式進行。
2. 若選票的有效性、投票的有效性、投票紀錄、結果宣布，或是任何其他與計票相關的出現爭議，應以選舉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議。

條款 21 無效選票

1. 下列選票為無效選票：
 - a) 沒有選舉委員會所做正式認證標記的選票。
 - b) 除了候選者名字以外，尚有其他文字的選票。
 - c) 文字模糊或污損的選票。
 - d) 帶有其它辨識記號的選票。
2.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用紅筆在每一張無效選票背面寫上無效的緣由，並簽名確認。
3. 若選票的有效性、投票的有效性、投票紀錄、結果宣布，或是任何其他與計票相關的出現爭議，應以選舉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議。

條款 22 錯字

名字拼寫錯誤只有在完全無法有效分辨候選人身份時，才以無效票處理。

條款 23 計票與結果宣布

1. 選票箱開啟後，選舉委員會成員應大聲報出選票數量並宣布其有效性。若選票數量等於或小於總核發數量，投票便為有效；若選票數量大於總核發數量，投票便為無效。此時應按照前述程序，立刻重新投票。
2. 待確認選票數量後，選舉委員會成員便開始計算每位候選人的所得票數。
3. 待計票結束並經過驗證後，主席應正式向 CTFA 會員大會成員宣佈結果。
4. 若須進行第二輪（或後續）投票，應按前述規定之投票程序再次進行。選舉委員會須向 CTFA 會員大會成員宣布適用於第二輪（或後續）投票的法規（例如法定人數變更或候選人除名等）。

條款 24 宣布最終結果

1.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在每輪投票結束後正式向 CTFA 會員大會成員公布結果。投票紀錄應由選舉委員會全體成員做成並簽名。
2. 應將最終選舉紀錄發布給 CTFA 會員大會成員與政府機關（如有需要）。選舉記錄應列入 CTFA 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條款 25 公證

由公證人，或是具備相同法律地位的人員應出席 CTFA 選舉會員大會，並製做紀錄。該員需驗證投票者的身分，並確保投票流程合乎規範。

六. 最終規定

條款 26 違規、FIFA 之權利、文件歸檔、疏漏

1. CTFA 若不遵循本規章制訂之原則，將會被視為嚴重違反 FIFA 章程內的相關規定。CTFA 將接受 FIFA 章程內針對此情事所制訂的懲處方式處置。
2. 選舉委員會應將所有選舉相關文件提交給 CTFA 秘書處，秘書處負責保管並在必要時呈交相關機構。
3. 選舉委員會有權對本規定未規定的 CTFA 會員大會行政或技術問題進行裁決。
4. 本規定未規定的選舉運行事宜將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裁決。
5. 選舉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應秉持超然公正的態度。


條款 27 執行

CTFA 選舉規章於 2018 年 9 月 2 日由 CTFA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即刻生效。

2018 年 9 月 2 日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理事長：
林湧成



秘書長：
陳威任

